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达昕公司”）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）；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增城支行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43 号）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高院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胜诉。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。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该案发回河南高院重审。发回重审后，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；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。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高院作出的准许宛达昕公司撤诉的裁定，宛达昕公



司诉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）终结。

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8 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8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等。

二、 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开庭情况

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）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河南高院开庭审理，双方初步提交证据资料，法庭要求双方补充证据。下次开庭待法院通知。

（二）财产保全情况

公司对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提起的诉讼中，根据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，河南高院对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名下财产及权益进行查封、冻结。在冻结的期限届满前，公司向河南高院申请续冻。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高院的民事裁定书（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），裁定按照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续行查封、冻结相关财产及权益。

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民事裁定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（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